

陸軍禮節條例

軍用圖書社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印行

陸軍禮節條例（全一冊）

（定價大洋一角）

版權
所有

發行者 軍用圖書社
印刷者 軍用圖書社

總發行所 南京國府路 軍用圖書社
電報○九五六號

電話二二六二九號

分發行所

上海
北平
南昌

武昌
長沙
廣州

開封
重慶
南甯

軍用圖書社

陸軍禮節條例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凡陸軍軍人軍隊之敬禮陸軍之儀節及
陸軍軍人之喪禮均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稱軍人者指服用陸軍制服之軍
官及其同等官並准尉士兵

稱軍官者除別有規定外包括軍官之同等官
稱上官者指官階在上者

稱隊長者指獨立隊長及其他軍隊之長
稱軍隊者指軍人帶領之隊伍其帶領軍隊者稱
爲帶隊官

稱衛兵者指風紀衛兵及衛戍衛兵稱步哨者指
野外勤務以外之步哨

稱野戰砲兵者指野砲兵山砲兵騎砲兵步砲兵
第三條 參 對於友邦元首之敬禮與對於國民政府

主席之敬禮同

第四條 軍官執行上級職務或暫行代理時仍用

原有官階之禮節但執行職務之際其部下應對之行職務上之禮節

第五條 准尉官或見習軍官及軍需軍醫獸醫司藥之各見習官均用軍官之敬禮

第六條 軍官候補生或軍需軍醫獸醫之各候補生應依所歷階級行士兵之敬禮關於軍事學校之學生均行兵卒之敬禮

第七條 重砲兵隊中繫駕者用野砲兵之禮節徒步者用步兵之禮節

第八條 軍人乘海軍所屬之艦艇或因公會晤海

軍軍人時應依海軍所定之禮節

第二篇 敬禮

第一章 通則

第九條 軍人除別有規定外對於上官均應行禮
上官應即時答禮其同級者應互相行禮行禮者
應俟受禮者答禮後方為禮畢

第十條 軍人相遇如官階等級不易辨別之時均
應不分先後互相行禮

第十一條 軍人對於素日相識之上官不問其是否服制服均應行禮

第十二條 對於海軍空軍軍人及軍隊或友邦之軍官均應依照本條例分別行禮

第十三條 對於二人以上官除別有規定外如係軍隊僅向最高級者行禮如係單人先向最高級者行禮再向以次之各上官行禮

前項行禮時僅由最高級者答禮

第十四條 軍旗除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或祭典外

概不行禮

第十五條 旗官及軍旗衛兵軍旗隊等除軍旗行
禮時應隨同行禮外概不行禮

第十六條 爲國民政府主席之儀節或祭典整列
之軍隊除對於主席外概不行禮

第十七條 大閱整列之軍隊除對於國民政府主
席及閱兵之官長外概不行禮

第十八條 在隨扈服中之隨扈兵除別有規定外
概不行禮但隨扈衛兵之步哨不在此限

軍人軍隊及衛兵對於第十六第十七兩條及本條前項之軍隊概不行禮

第十九條 軍人及軍隊其行進間之敬禮均用正步乘馬用常步但未持武器者則不拘步度行禮其有緊急任務者可陳明原因以跑步行禮乘馬者以快步或以跑步行禮

第二十條 凡軍隊及衛兵在停止間行敬禮時應目迎日送如應舉刀或持鎗敬禮時即於動作完畢後頭向右或向左轉向受禮者注目聞抱刀或

禮畢之口令再將頭部轉向正面如就抱刀持鎗之姿勢行禮或僅行立正禮時應依向右看或向左看之口令爲目迎目送聞向前看之口令頭轉正面

第二十一條 一營以上之軍隊其停止間之敬禮每一營行之行進間每一連行之

第二十二條 凡軍隊及衛兵除別有規定外夜間概不行禮

第一節 室內之敬禮

第二十三條 居室寢室辦公室接待室等均謂之

室內衛兵所炊事場屋廊下及馬廄等均爲室外

第二十四條 室內之敬禮應立正向受禮者注目

將體之上部前傾約十五度以右手持帽之前簷帽裏向內附於右股佩刀時將刀柄向後手握鞘上兩環之間

第二十五條 入上官之室應先於室外脫帽進至

離上官約六步之前依照前條行禮出室時亦同

但士兵持鎗時應依照室外之敬禮行之

第二十六條 軍官入士兵之室內不用脫帽受禮
後依照室外之敬禮答禮

第二十七條 受領上官之物件或呈遞物件於上
官時應依照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行禮再至
適宜之處將帽夾於左脅以右手捧受或呈遞之
授受完畢再退至原處行禮退出但持鎗時以左
手捧受或呈遞之其有須取回信或收據時應退
至適宜之處待之又受領上官書類若應在該處

披閱者如委任狀補官執照及勳章等以左手持之右手披閱持鎗者將鎗依於體旁以右腕支之用右手持物左手披閱

受領命令訓令或呈遞報告等其敬禮均與前項同

第二十八條 上官入室時應起立行禮禮畢仍各服勤務上官出室時再起立行禮但與上官問答時均應起立

第二十九條 軍官入士兵之室內由先見者喊敬

陸軍禮節條例

一二

禮口令凡在室內者均就原位取立正姿勢行禮得上官許可後再各服勤務但檢查或點名時由最高級者喊口令均取立正姿勢行禮受禮者如未脫帽依照室外之敬禮答禮

在教室授課或在作業中僅由教官或監視者行禮

第二節 室外之敬禮

第三十條 在室外除別有規定外均行舉手注目禮如持有物件或因他故不能舉右手時僅向受

禮者注目將體之上部稍向前傾

行舉手注目禮時應舉右手手指併合伸直將中指與食指倚於帽簷之右側手掌微向外方抬時與肩齊高向受禮者注目

第三十一條 軍官抱刀時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或軍旗除別有規定外均應行撤刀禮其餘均就抱刀姿勢向受禮者注目將體之上部微向前傾但軍官同等官不用軍刀行禮

第三十二條 士兵持鎗或抱刀時其敬禮如左

一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及軍旗

上刺刀持鎗或舉刀並目迎目送但騎兵輜
重兵不上刺刀

二 對於長官

行進間以正步前進向受禮者注目停止間
對於軍官應持鎗或舉刀並目迎目送對於
士兵應立正就原來持鎗或抱刀之姿勢將
體之上部微向前傾向受禮者注目

第三十三條 號長號兵持有軍號時仍就持號姿

勢除關於刀槍之動作外均應依照前條行禮
第三十四條 在野外稟陳國民政府主席時應至
距主席約六步前行禮再進至適宜之處稟陳一
切稟陳畢退至相距六步處行禮畢退去

第三十五條 在途中遇國民政府主席時應讓至
道路之一側面向所通之路停止乘馬者不下馬
待距離約至八步前行敬禮距離約過去八步方
爲禮畢

主席乘坐之輪船火車通過時應行敬禮